附件一：

**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动车停车申请表**

**（教职工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工号 |  | 所属部门 |  |
| 车辆牌照  （英文大写） |  | | 行驶证姓名 |  | |
| 办公电话 |  | | 手机 |  | |
| 申请理由： | | | | | |
| 告知事项：  凡申请办理校内停车的申请人，必须遵守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沪二工大保[2017]209号）》。严禁为配偶外的其他人办理停车登记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，学校有权收回违规申请人校内停车的权利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部门审核意见：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（无工号的，非在编外聘或兼职人员）：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1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本人留存备查、一份存档。
2. 另附驾驶证、行驶证（如系配偶车辆，需结婚证）、教工卡复印件（请复印在一张A4同一面上）一式二份。

3、有工号的教职工，只需部门审核意见，盖章为部门行政公章；无工号的非在编外聘或兼职人员还需人事处根据聘用合同给予审核。

4、进校后减速行驶，禁止鸣号，遵守校内道路禁行规定，必须停在划线车位内。